

法規名稱：臺北市基隆河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6269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3 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放流水直接或間接排放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基隆河流域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專用下水道）。

前項本市轄內基隆河流域涵蓋範圍如附圖。

第 4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設系統：指前條第一項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完成工程決標者。
- 二、既設系統：指前條第一項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建造或完成工程決標，每日流量大於二百五十立方公尺者。

第 5 條

本標準規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如附表。

第 6 條

本標準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